

证券代码：839245

证券简称：唯唯光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利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该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报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豁免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国俊、谢瑾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